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证券代码：430047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land Bio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挂牌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董事许成日，就股份锁定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松山（持股比例16.99%）、许日山（持股比例13.76%）、许日山配偶之弟李明宙（持股比例0.26%）、许松山之女许兰瑛（持股比例0.0009%）、聂李亚（持股比例8.25%）、高洁（持股比例0.05%）、韩成权（持股比例0.05%）、许成日（持股比例7.29%）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超过第一条期限后，若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监事，则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监事，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精选层挂牌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对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减持股份安排出台新的规定，则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2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a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③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D、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松山、许日山、许日山配偶之弟李明宙、许松山之女许兰瑛、聂李亚、高洁、韩成权、许成日）及原董事许成日，就股份锁定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内减持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精选层挂牌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3、董事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4、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5、其他股东承诺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内，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精选层挂牌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

束。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而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同意在审议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六)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现就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认定后10日内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要求发行人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

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生产相关竞争产品、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或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诺思兰德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

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031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61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

[2020]010098-7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A-2号内控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6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D-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C号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资金投入大、周期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55.86万元、-2,522.01万元、-3,700.03万元和-360.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12.14万元、-3,433.81万元、-4,584.72万元和-457.09万元；截至2020年6

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870.24万元。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系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2、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创新药尚未获得商业销售批准，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商业化，公司可能将始终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但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临床试验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患者招募、研究过程中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各阶段的进度，任何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或变更、监管机构沟通时间延长、临床试验效果不及预期或失败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和在研药物开发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试验计划界定患者的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管线研发及商业化相关风险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在研药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或临床前研究阶段，现有产品管线中产品的开发成功及其他候选新药的研究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成功完成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符合严格监管标准的药品生产、取得监管批准在研药物商业化或开发其他新候选药物、或上述事项受到重大推迟，公司产品管线的研发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1) 与NL003有关的风险

公司正在开发的注射用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NL003），临床I、II期试验初步验证了该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处于缺血性溃疡、静息痛的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尽管国外已有同类药品获有条件批准上市，但未必能完全预示公司NL003能够获批上市。尽管该产品目前国内尚无已上市产品，但是目前已有其它公司类似竞争药物正在同步开展临床试验，如因公司的临床进度或产品疗效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同类产品，将损害或延迟公司产品成功商业化的进度。由于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首批上市产品可能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教育过程，上市初期的销售收入可能增长缓慢。因此，注射用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2) 与NL005有关的风险

公司正在开发的注射用重组人胸腺素 β 4是重组蛋白质药物，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死缺血再灌注损伤适应症，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阶段。尽管重组人胸腺素 β 4在急性心肌梗死缺血再灌注损伤的早期临床试验中表现出良好的药物的安全性和及在人体的耐受性，但临床前、早期临床初步研究结果甚至中期试验结果未必能完全预示注册临床试验的结果。尽管注射用重组人胸腺素 β 4目前全球尚无已上市产品，但是目前已有其它公司类似竞争药物正在同步开展临床试验，如因公司的临床进度或结果不及预期，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同类产品，将损害或延迟公司产品成功商业化的进度。由于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首批上市产品可能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教育过程，上市初期的销售收入可能增长缓慢。因此，NL005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3) 与NL002有关的风险

公司正在开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改构白介素-11是重组蛋白质药物，用于治疗化疗导致的血小板减少症，目前已完成IIIa期临床试验阶段。NL002为新一代的治疗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药物，其第一代产品所在市场已上市竞品较多；NL002所处的治疗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药物市场已比较成熟，部分一代药物已纳入国家医保，因此可能会影响到NL002进入市场时的定价和市场接受程度；虽然NL002已完成的I/II/IIIa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产品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但是I/II/IIIa期

临床试验结果未必能完全预示IIIb期临床试验结果。另外，由于国内治疗癌症的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新药的使用，副作用相对较大的化疗药物使用预计未来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治疗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药物的市场规模相对稳定，由此可能导致该产品未来临床应用可能少于公司所估计的人数，从而导致商业潜力不及预期。因此，NL002的开发及商业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 与尚未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药物有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临床阶段的主要在研药物包括：治疗干眼症的NL005-1、用于治疗急性肺损伤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NL005-2以及用于治疗用于治甲型血友病NL201和NL202。生物药研发相对复杂，研发周期较长，临床试验具有一定的失败风险，且招募合格的受试者可能由于各种原因遇到困难，导致试验进展延迟。与公司生物创新药NL005-1、NL005-2同类适应症均已有化学药物获批上市，若公司产品的疗效或者安全性不及其他产品，则可能会增加商业化成功的难度。NL201和NL202为生物类似药，虽然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的可能性远高于生物创新药，但上市后可能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增加商业化成功的难度。因此，公司临床前在研药的开发和商业化存在较高风险。

5、研发失败风险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难度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关键技术难点未能攻克、研发进度缓慢等因素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无法较好地应对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顺利推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6、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研发进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新药研发进入临床阶段后需要委托医院进行临床试验，由于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各地医院也对人流量进行了严格限制，医院接受相关临床试验患者的诊治病例大幅减少，导致目前临床试验入组进度不及预期。若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会对公司核心在研项目研发进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7、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可能触及退出精选层标准的风险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未来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调出精选层。若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或因其他不可预期的影响，导致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出精选层的条件。

8、其他重大提示

公司注射用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NL003）项目与韩国Helixmith公司合作研发，待其研发成功，产品上市销售后，从初始销售年开始，公司需向Helixmith连续支付7年销售收入或利润的提成，数额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所产生的净收入的7%或总收入的4%中的较大者为准。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号），核准诺思兰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32号），同意诺思兰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11月24日

（二）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三）证券代码：430047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50,113,45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5,663,45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5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1,014,10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564,10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9,099,347股（超额配

售选择权行使前)；129,099,34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85万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555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发行人的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2元/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0,113,45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按此计算的公司市值为15.06亿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61号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035.35万元、3,302.37万元，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项精选层挂牌指标：“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NorthlandBiotechCo.,Ltd.
注册资本	213,113,454元
法定代表人	许松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投资及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生物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因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类药物和眼科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2760（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90893
传真	010-828908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orthland-bio.com/
电子信箱	gaojie@northland-bio.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高洁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8289089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许松山先生持有公司36,216,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许日山先生持有公司29,325,9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许松山和许日山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共持有公司65,542,6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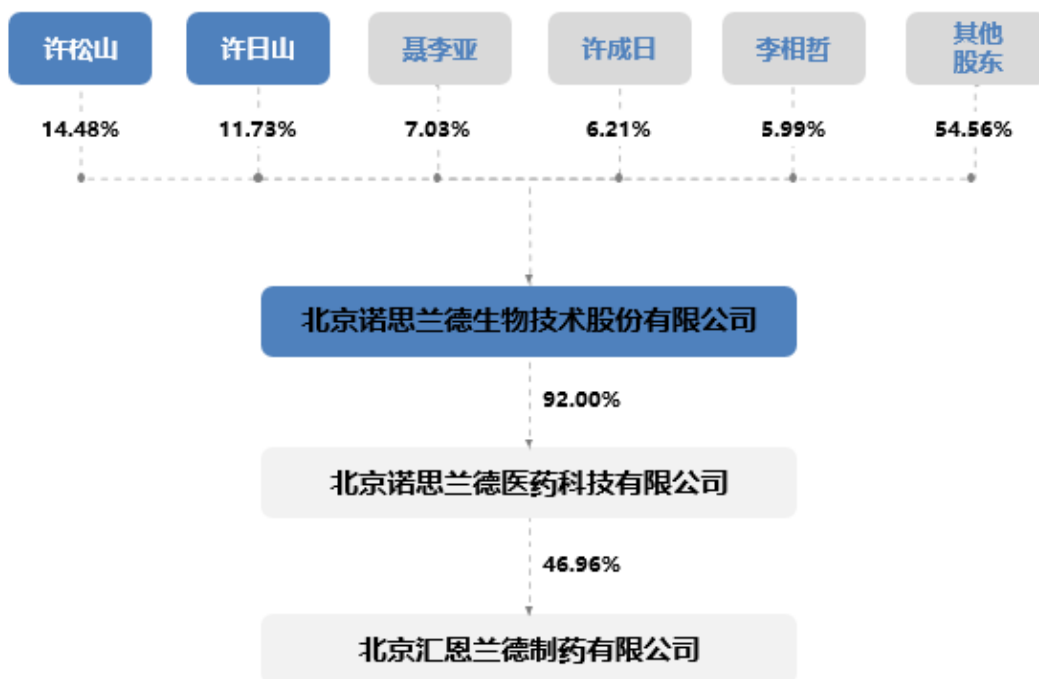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许松山	36,216,730	16.99%	36,216,730	14.48%	36,216,730	14.17%
许日山	29,325,957	13.76%	29,325,957	11.73%	29,325,957	11.47%
其他股东	147,570,767	69.25%	184,570,767	73.79%	190,120,767	74.36%
合计	213,113,454	100.00%	250,113,454	100.00%	255,663,454	100.00%

许松山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2202031960*****；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延边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学士，1989年毕业于延边大学医学院，获毒理学硕士；1983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延边大学医学院讲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1989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研究所副主任医师，担任所长，从事职业病医疗与科研工作；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持医药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2004年6月至今，历任诺思兰德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医药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汇恩兰德董事长；现当选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北京市侨联委员会委员。现任诺思兰德董事长、总经理。

许日山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居民身份证号为3205021963*****；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物理系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获无线电物理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国家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任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ITOCHU Techno-Solutions Corporation (CTC)（日本东京），任计算机系统工程；1992年3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CITIC世纪智能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系统工程师；1997年5月创办北京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诺思兰德董事。现任诺思兰德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许松山	直接持股	36,216,730	董事长、总经理	2020.5-2023.5

2	许日山	直接持股	29,325,957	董事	2020.5-2023.5
3	聂李亚	直接持股	17,575,951	董事、副总经理	2020.5-2023.5
4	高洁	直接持股	101,9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5-2023.5
5	李相哲	直接持股	14,992,708	监事会主席	2020.5-2023.5
6	马素永	直接持股	9,373,650	监事	2020.5-2023.5
7	李丽华	直接持股	117,373	监事	2020.5-2023.5
8	韩成权	直接持股	101,900	副总经理	2020.5-2023.5
				董事	2020.6-2023.5
9	王英典	-	-	独立董事	2020.6-2023.5
10	徐辉	-	-	独立董事	2020.6-2023.5
11	陈垒	-	-	董事	2020.5-2023.5
12	谭崇利	-	-	董事	2020.5-2023.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公司无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许松山	36,216,730	16.9941	36,216,730	14.4801	36,216,730	14.165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许日山	29,325,957	13.7607	29,325,957	11.7251	29,325,957	11.470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聂李亚	17,575,951	8.2472	17,575,951	7.0272%	17,75,951	6.874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许成日	15,532,008	7.2881	15,532,008	6.2100	15,532,008	6.075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李相哲	12,805,506	6.0088	12,805,506	5.1199	12,805,506	5.0087	高管锁定股	
马素永	9,373,650	4.3984	9,373,650	3.7478	9,373,650	3.6664	高管锁定股	
李明宙	556,000	0.2609	556,000	0.2223	556,000	0.217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李丽华	107,745	0.0506	107,745	0.0431	107,745	0.0421	高管锁定股	
高洁	101,900	0.0478	101,900	0.0407	101,900	0.039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韩成权	101,900	0.0478	101,900	0.0407	101,900	0.039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许兰瑛	2,000	0.0009	2,000	0.0008	2,000	0.000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00,000	1.7592	4,400,000	1.721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90,000	0.2359	590,000	0.230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0,000	0.1479	370,000	0.144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70,000	0.1479	370,000	0.144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70,000	0.2679	670,000	0.262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70,000	0.1479	370,000	0.144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乾道盈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00	0.1199	300,000	0.117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80,000	0.0720	180,000	0.070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	0.0600	150,000	0.058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小计	121,699,347	57.1053	129,099,347	51.6163	129,099,347	50.495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小计	91,414,107	42.8947	121,014,107	48.3837	126,564,107	49.5042	/	
合计	213,113,454	100.00	250,113,454	100.00	255,663,454	100.00	/	

注1：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440万股）、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59万股）、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37万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37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67万股）、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37万股）、青岛乾道盈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30万股）、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配18万股）、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15万股）。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各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440万股、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59万股、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37万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9万股存在延期交付的安排，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松山	36,216,730	14.4801	36,216,730	14.165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许日山	29,325,957	11.7251	29,325,957	11.470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	聂李亚	17,575,951	7.0272	17,575,951	6.874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	许成日	15,532,008	6.2100	15,532,008	6.075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	李相哲	14,992,708	5.9944	14,992,708	5.8642	其中12,805,506为高管锁定股
6	马素永	9,373,650	3.7478	9,373,650	3.6664	高管锁定股
7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9,484	3.3823	8,459,484	3.3088	-
8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	2.6868	6,720,000	2.6285	-
9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2.2790	5,700,000	2.2295	-
10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2790	5,700,000	2.2295	-
合计		149,596,488	59.8115	149,596,488	58.5131	

注：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3,7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5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且采用新增股份方式）

(二) 发行价格：6.02元/股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83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0.179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1元（根据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1.21元（根据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22,274.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号《验资报告》，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34,433.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05,566.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8,805,566.04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93.44万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565.26万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审计与验资费用：56.60万元（不含增值税）；
- 3、律师费用：61.32万元（不含增值税）；
- 4、证券登记费用：0.35万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 5、其他费用9.91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八）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274.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580.5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1月1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55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4,255.00万股）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443.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3,700万股）的39%，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4,255万股）的33.9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4,25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255,663,454万股，发行总股份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16.6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2	杭州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8514
3	杭州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8555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五）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保荐代表人	潘世海、陈春芳
项目协办人	丁邵楠
项目其他成员	刘贵萍、王相伟、马长太、龚彦嫣、李高、张爱萍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公司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结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